

16 MAR 1935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目錄

特例法

省政府令 公布陝西省公有荒地承領造林規程

省政府訓令 令長安等七十四縣民政廳建設廳准軍政部函送調查全國地

方馬騮表式囑轉飭未報各縣依限查填逕行報部一案仰遵照

(不另行文)

令各縣准陸軍第一師函囑緝拿越獄逃犯趙茂亭等六十三名

緝案法辦令仰協緝(不另行文)

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各縣准外交部咨奉令重行劃分視察區域囑查照等

因仰知照

規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載 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一、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 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二、凡通行令文不另行知者由本報公布一律有效

三、凡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發行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官發印電

及公文者不在此限

四、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會計股核收

五、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六、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公有荒地承領造林規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陝西省公有荒地承領造林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公有荒地有爲個人或法人承領造林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省承領公有荒地造林事宜歸林務局管理

第二章 承領

第三條 承領公有荒地造林者無論個人或法人須具書呈請該管縣政府轉呈林務局核准核准

後再由林務局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住所其設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地點
- 二、承領地之地形面積及其畝數並應附具地形詳圖
- 三、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
其方隅
- 四、種類河灘地荒山地草原地或斥鹵地
- 五、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濕地
- 六、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 七、如關係水利事項承領地須載明距河流遠近及一切堤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 八、經營造林之種類
- 九、造林之經費若干
- 十、預擬建闢堤渠疆里工程及造林年限

第五條 承領人繕齋呈請書經該管縣政府呈請林務局核准後須按承領地種類每畝繳納保證金如下：

一、荒山荒原地 一角

二、河灘地 二角

三、斥鹵或砂土地 五分

保証金繳納後由林務局發給承領證書

第六條 承領証書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之事項

二、核准之年月日

三、保証金額

第七條 承領地如係河灘該管縣政府接收呈請書後須分呈陝西省水利局查核林務局核准時亦須取得水利局同意

第八條 承領地除建築工程外因地勢區別畝數多寡預定造林完成年限如左

一、荒山荒原地 五百畝者

以後每增加五百畝得展期

六年

三年

二、河灘地

五年

三、斥鹵或砂土地

五百畝者

以後每增加五百畝得展期

二年

三、斥鹵或砂土地

五百畝者

以後每增加五百畝得展期

三年

第九條

承領人接受証書後一月內須於承領地設立界線或闢界溝

三年

第十條

承領人受承領証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造林成績於該管縣政府轉報林務局（如係河灘地並須分報水利局）如經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或已滿年限尙未完全造林者撤銷其全部或一部承領權並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保証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縣政府轉呈林務局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依上項之規定而被撤銷一部分承領權者林務局得斟酌情形代爲造林其費用仍歸造林人負擔

第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領權者應追繳承領証書如係撤銷其一部分承領權者當更換証書

承領人對於上兩條有不服者准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二條

公有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証金

第四章 承領人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凡承領造林地須全部造林不得經營他項企業其建設事項亦須與森林有直接關係

第十四條 承領人在承領年限期滿造林成績優良者得取有使用承領地之產業權惟不得私自處分

第十五條 省政府林務局對於承領造林地全部或一部如爲其他公共事業需用時得收用之但承領者原有之投資應予相當賠償

第十六條 承領人造林工作應受林務局之監督關於種植事項及砍伐時期均須接受林務局指導

第十七條 凡承領地之森林已屆砍伐時期在砍伐後二年以內必須種植齊全否則由林務局代爲種植其費用歸承領人負擔

第十八條 公有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省有林之經營外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但承領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完竣時經縣政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林務局增廣其面積

第五章 放牧

第十九條 在已承領而未造林之地依照下列規定允許放牧

一、依本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分年實施造林嚴禁放牧其尚未造林部分得酌允許若干

限屆滿造林完成全部一律禁止直至樹木成齡八年後得酌量開禁

- 二、放牧以牛馬爲限羊猪等一概禁放
- 三、每十五畝草原僅許放牲畜一頭

第二十條 凡在承領地內放牧違反前條規定者除取消其放牧權外並沒收其牲畜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後凡未經林務局之核准在公有荒地私自造林者除將林地收回外每地一

畝科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規程第九條第十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科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取消其承領權並沒收其土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長安
咸陽
華陰
蒲城
涇陽
醴泉
佛坪
寧陝坪

留壩
鳳翔
寶雞
扶風
蒲城
興平
郿縣
耀縣
乾縣
嵐縣
南鄭縣
平利縣
商洛縣
商南縣
寧南縣

白水
同官
長武
岐山
武功
武水

永壽
麟游
平涼
民化
榆縣
固康
西城
安平
平鄉
遊邑

褒城
寧南
巴羌
漢陰
白河
定安
安塞
鎮平

平陽
利安
陽平
府谷
綏德
洛川
宜君
中洛
府縣
橫山

等縣
縣長

為准軍政部函送調查全國地方馬驥表式囑轉飭未報各縣依限查填逕行報部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准
知照

軍政部函開：

「查本部調查全國地方馬驥一案，經于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務字第60444號函
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表式填報逕送本部，以憑統計在案。茲查貴省所屬除臨潼
等十八縣，經照表填送本部外，其逾限未報者尙屬不少，相應檢送調查表式一份，函
請查照分飭未報各縣，遵照附表格式填造，務于本年八月份以前，逕報本部，以憑統
計為荷！」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八

等因，附已報各縣名表一份，調查表式三份；准此，卷查此案於二十一年一月函行到府，會
經分行在案。茲准前因，查原表所列已報縣份，僅臨潼郿縣三原富平醴泉朝邑商縣雒南郿縣
南鄭洋縣紫陽石泉山陽延長靖邊米脂吳堡等十八縣，其餘各縣，迄今數載，尙未造報，殊屬
不成事體，除函復外，合再將原表式登報通飭，仰該縣長遵照，分別查填，依限逕行報部，勿再延誤仍隨時具報
知本府備查。切切！

此令。

附刊原送調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註

- 一、獸類分爲馬與驃兩種如屬馬畜則在表內填寫馬字
- 二、地方馬（驃）未取名者即不必填寫名稱
- 三、性別分爲雄馬（驃）與雌馬（驃）兩種如屬雄馬（驃）即在表內填寫雄字
- 四、體尺計算以公尺爲準其體高以由著甲起至前蹄底止爲度
- 五、用役分乘馬（驃）輓馬（驃）駄馬（驃）三種如屬乘馬（驃）即填寫乘馬（驃）字
- 六、各縣調製此表時格式大小須與本表同以便裝訂一致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

爲准陸軍第一師函囑緝拿越獄逃犯趙茂亭等六十三名緝案法辦等因令仰遵照協緝由

案准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公函內開：

「查本部寄押天水縣監獄人犯趙茂亭等，勾結該監看守長張鼎位等，于本月六日上午一時許，聚衆暴動破獄而逃，除派隊追獲周占川等二十餘名外，其首謀者，均懸賞購緝，相應連同佈告及通緝表，函請貴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爲荷！」

等因，附佈告五份，通緝表三份；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嚴密協緝，務獲解究。

此令。

附通緝表一份，佈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寄押天水監獄逃脫人犯通緝表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職級部

別

姓名 年齡 籍 貢 罪 名 及 刑 期 備

考

許福海 二八 甘肅徽縣 搶掠處無期徒刑

梁狗蛋 二七 甘肅秦安 搶劫及越獄等情處無期徒刑

周占川 三七 同 上 同 右

王琦 四二 甘肅天水 殺人及搶劫等情處無期徒刑

王介甫 二九 甘肅秦安 滆匪處無期徒刑

雍潤國 二六 甘肅清水 年勒索及越獄等情處徒刑二十

陝西警備師二旅
第五團機三連下士班長

寧金城 三〇 安徽酒陽

盜匪及越獄等情處徒刑十五年

| | | | | |
|-------|---------|-----------------|-----------------|------------------------|
| 民 | 王安廷 | 二二 | 陝西南鄭 | 危害民國及越獄等情處 徒刑十四年 |
| 民 | 王秋貴 | 二四 | 陝西涇陽 | 盜匪及越獄等情處徒刑 十二年六月 |
| 民 | 董招生 | 二二 | 甘肅天水 | 窩藏叛徒私藏槍礮處徒 刑十二年 |
| 等兵 | 第二旅特務排二 | 何中亮 | 三二 河北 | 盜賣軍用品處徒刑十年 |
| 兵 | 補二團一連二等 | 劉彬文 | 一七 安徽太和 | 附從攜械黨夥離役處徒 刑十年 |
| 機槍連列兵 | 隴東綏靖司令部 | 陳保堂 | 二六 甘肅蘭州 | 攜械逃亡處有期徒刑十 年 |
| 趙七保 | 二七 甘肅天水 | 高藏叛徒處有期徒刑八 年 | 帮助殺人處徒刑七年六 月 | |
| 王銀忠 | 二五 同 | 趙茂亭 | 二八 陝西鳳縣 | 危害民國處徒刑七年 |
| 趙保娃 | 二八 甘肅天水 | 陳元璧 | 二七 陝西褒城 | 附從贍聚山澤抗拒官兵 處徒刑七年 |
| 謝少陽 | 四六 陝西南鄭 | | | 危害民國處徒刑七年 宣傳反動處徒刑七年 |

陝西省政廳公報 訓令

一一二

新兵營機槍連列

張永昌

二五 河南舞陽

盜匪處徒刑六年

同

右

孟廣山 四八 安徽亳縣

同 右

趙福榮 三〇 甘肅天水

同 損壞軍用電線處徒刑六年

第三團六連二等

劉華 二五 陝西三原

五年 預謀煽惑士兵逃槍處徒刑

民

高長卿 二七 四川華陽

製造軍用槍械處徒刑五年

民

安世澤 三六 甘肅徽縣

五年 危害民國而組團體處徒刑

獨立營二連號兵

魏先智 一八 四川綿陽

敵前逃亡處徒刑五年

民

馬倉娃 二七 甘肅天水

帮助逃賣子彈處徒刑三年

民

張華榮 二八 甘肅天水

未受允准而持槍械處徒刑三年

輔一連列兵

王京山 二二 河南陳州

附從背叛黨國聚衆暴動處

同

朱清瀾 一六 河南孟縣

徒刑三年

同

楊居之 二七 河南孟縣

同

同

史檢差 二二 江蘇銅山

同 右

右

已獲

| | | | | | | |
|---|------------|---|-----|----|-----------|--------------------------|
| 長 | 第四團八連副班 | 同 | 劉明軒 | 二二 | 山東臨城 | |
| | | | 毛得勝 | 三〇 | 安徽鳳陽 | 逃亡處徒刑三年五月 |
| | | | 潘雙存 | 四〇 | 甘肅秦安 | 附從背叛黨國聚衆暴動及 脫逃案徒刑三年六月 |
| | | 民 | 安滿銀 | 四四 | 同 | 已獲 |
| | | 民 | 王茂得 | 二四 | 甘肅天水 | |
| | 軍醫處女看護 | | 伍鑑雲 | 二五 | 湖南耒陽 | 同 |
| | | | 王明治 | 二四 | 河南開封 | 右 |
| | 第二團第八連列 | | | | | |
| | 第二團擔架排少尉排長 | | 歐陽春 | 三一 | 廣東連縣 | 共同爲公文護照處徒刑二年 |
| | 補充團童子隊遣散司書 | | 曹文德 | 二六 | 甘肅武都 | |
| | 三十師師部退伍傳令兵 | | | | 勒索處徒刑一年六月 | |
| | 通訊連列兵 | | 劉占鰲 | 同 | 甘肅酒泉 | |
| | 第五團機三連二等兵 | | 趙錫金 | 二七 | 河北天津 | 累次逃亡處徒刑一年六月 |
| | | | 袁占奎 | 二七 | 河南洛陽 | 逃亡勒索處徒刑一年六月 |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 | | | | |
|-----------------|-----|------|------|----------------|
| 補充團六連下士 班長 | 楊金田 | 二七 | 山東單縣 | 逃亡處徒刑一年六月 |
| 二團三營退伍傳 令兵 | 郭水榮 | 三一 | 江西興國 | 收容逃亡處徒刑一年六月 已獲 |
| 補充團六連下士 班長 | 宋志成 | 二〇 | 河南漯河 | 逃亡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
| 民 | 彭仲池 | 二八 | 甘肅蘭州 | 盜竊處徒刑一年三月 |
| 補充團八連列兵 | 薛金福 | 二二 | 安徽滁縣 | 逃亡處徒刑一年三月 |
| 西北軍訓班騎兵 隊勤務兵 | 周廣元 | 二一 | 山東濟南 | 逃亡及盜財處徒刑一年二月 |
| 民 | 潘智忠 | 四六 | 河南洛陽 | 意圖犯罪販賣子彈處徒刑一年 |
| 兵補充團六連上等 兵 | 郭寶善 | 二六 | 甘肅武都 | 同 右 |
| 一團五連二等兵 | 劉學善 | 二二 | 河南杞縣 | 逃亡處徒刑一年 |
| 暫三團九連列兵 | 李學會 | 二四 | 河南遂平 | 同 |
| 第一團機三連列 兵 | 趙福成 | 二二 | 陝西隴縣 | 同 |
| 兵補充團第五連列 兵 | 張永祿 | 二六 | 河南漯河 | 右 |
| 張俊良 | 二三 | 安徽阜陽 | 同 | |
| | 右 | | | |

補一團三連伙夫

朱玉清 二七 河北南宮 同

右

新十四師特務營
中士稽查

范得貴 二五 陝西靈寶 同

同

民

白正龍 二〇 甘肅岷縣

幫助勦案處徒刑九月，
班長 補充團六連下士

郝同科 三四 河南新鄉

逃亡處徒刑一年六月

合計六三名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佈告法字第伍伍壹號

查本部寄押天水縣監獄人犯，趙茂亭陳元璧王安廷謝少陽許福海梁狗蛋王琦安世澤等八名，勾結該監看守長張鼎位，看守張真明陳福明馮嚴箴等四名，均於本月六日上午一時許，首謀聚衆暴動，搶掠破獄而逃，殊堪痛恨。如有拿獲趙茂亭陳元璧王安廷謝少陽張鼎位張真明陳福明馮嚴箴安世澤等九名者，每名賞洋壹伯圓，拿獲許福海梁狗蛋王琦三名者，每名賞洋伍拾圓，其因報信而被拿獲者，每名照上開賞例半之，拿獲其餘越獄逃犯者，酌予獎賞，除分函懸緝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計開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 | | | | | |
|-----|-------|-------|-----|-------|-------|
| 趙茂亭 | 男二十八歲 | 陝西鳳縣人 | 張良明 | 男二十一歲 | 甘肅清水人 |
| 陳元璧 | 男二十七歲 | 陝西褒城人 | 陳福明 | 男二十四歲 | 甘肅天水人 |
| 王安廷 | 男二十二歲 | 陝西南鄭人 | 馮嚴箴 | 男二十八歲 | 山東淄川人 |
| 謝少陽 | 男四十六歲 | 陝西南鄭人 | 許福海 | 男二十八歲 | 甘肅徽縣人 |
| 張鼎位 | 男三十四歲 | 甘肅武威人 | 梁狗蛋 | 男二十七歲 | 甘肅秦安人 |
| 安世澤 | 男三十六歲 | 甘肅徽縣人 | 王琦 | 男四十二歲 | 甘肅天水人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師長胡宗南

副師長彭進之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各縣長

爲准外交部咨奉院令重行劃分視察區域請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准

外交部第一六一五號咨開：

「查本部前爲各省交涉署裁撤後明瞭地方接辦情形起見，特派視察專員，視察一切

，現以對外關係，是項專員有增設之必要。又以原定區域範圍過廣，視察專員每有顧此失彼之處，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將西康雲南青海寧夏察哈爾新疆遼甯吉林黑龍江等省加入，重行劃分區域，分別添設在案。現視察區域既經變更，視察專員自應即予改派，以符事實，惟關於貴省視察事務，在本部未派員接辦以前，應仍由崔專員士傑繼續辦理，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咨請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咨行

西安綏靖公署查照暨令民政廳轉飭省會公安局查照合外，各行抄發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一份，令
仰該廳即便轉飭省會公安局一體查照。

此令。

計抄發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法規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民國廿四年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於四月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地方接收辦理情形

起見特派視察專員視察一切

第二條 視察專員暫定為十一人其區域如左於必要時得增

設或裁併

一、浙江福建 駐在福州

二、安徽江西 駐在南昌

三、湖南湖北 駐在漢口

四、四川西康 駐在重慶

五、廣東廣西 駐在廣州

六、雲南貴州 駐在昆明

七、山東河南 駐在濟南

八、甘青寧每處 駐在西安

第三條 視察專員為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應隨時呈報本部核辦

九、河北山西熱河 駐在北平
十、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黑龍江 駐在察哈爾
十一、新疆 駐在迪化

第四條 視察專員應備具視察日記及詳細報告按月呈報本部核

第五條 視察專員出發視察得帶書記一人

第六條 視察專員以簡任職待遇其俸給川資公費及隨從薪

工另以預算表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原呈機關

由指

令

宜川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七日至廿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甘泉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三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洋縣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廿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延長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卅一日至本年一月十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石泉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十日至廿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月廿九日至十二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官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一月廿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商縣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一月廿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略陽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一月廿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陝西省政府及報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二〇

米脂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八日至本年一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三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

清澗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廿四日至本年一月十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西鄉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廿九日至本年一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安塞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二日至卅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寧羌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十七日至本年一月十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府谷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廿二日至本年一月廿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南鄭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廿四日至本年一月廿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定邊縣政府

呈

同

紫陽縣政府

呈請上年十二月卅一日至本年一月廿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葭縣縣政府

呈

同

榆林縣政府

呈

同

安康縣政府

呈請本年一月一日至廿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橫山縣政府

呈

同

延川縣政府

呈請本年一月六日至二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中部縣政府

呈請本年一月七日至二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同

呈齊上年十二月十日至本年一月十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風縣縣政府

同

呈齊上年十二月廿四日至本年一月廿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雄南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廿五日至本年一月廿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佛坪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二月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保安縣政府

同

呈齊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二月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滑施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二月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商縣縣政府

呈齊本年一月七日至二月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山陽縣政府

呈齊上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本年一月廿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宜君縣政府

據造齊上年十二月廿日至本年一月十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備
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呈齊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公字第六號

聲請人趙張氏 年二十六歲 住省垣九府街

右聲請人因夫失蹤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失蹤人趙萬第應于本裁定最後登載公報之日起六個月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

告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于上開期間內陳報本院

理由

按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于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民法第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本件
聲請意旨略稱氏於民國十五年間與趙萬第結婚旋趙萬第即從軍外出至七八年之久杳無音信特
請公示催告俾夫早歸免失所依等語核與上開規定尙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五

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推事 張鵬雲

書記官 邢少宣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啓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五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啓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

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

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

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 報 | 本 | 費 | 報 |
|--------------------|---------------------|---------------------|---------------------|
| 目 | 廣 | 價 | 價 |
| 目 | 廣 | 價 | 報 |
|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
| 一 按照字數計算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 一 年三厘○全年二 |
| 郵票代現 |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惟以 | | |